

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3年度中小字第4892號

03 上訴人 黃聰豪

04
05 被上訴人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

06
07 法定代理人 林樹鈺

08
09
10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
11 民國114年2月14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12 主 文

13 上訴駁回。

14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15 理 由

16 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法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
17 之程式。

18 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
19 國114年3月27日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此項
20 裁定業於114年4月17日寄存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
21 稽。

22 三、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
23 單、詢問簡答表、答詢表附卷可佐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
24 駁回。

25 四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、第442條第2項後段、第
26 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5 日

28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李立傑

2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3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
01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2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5 日

04 書記官 莊金屏